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5)

- (1) 建議選舉一名執行董事；
- (2) 建議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計劃；
- (3)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4) 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召開擬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濱城區黃河五路86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SM-1至ES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僅就H股股東而言)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29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關於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決議案	I-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S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74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7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12月採納的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6年4月採納的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濱城區黃河五路86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ESM-1頁至第ESM-2頁的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或H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5)

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主席)
董紅波先生
劉洪安博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濱城區
黃河五路888號

非執行董事：
宋樹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銀平先生
李海霞女士
王謙先生
曹春萌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一名執行董事；
- (2) 建議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計劃；
- (3)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4) 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之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內容有關建議本集團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計劃之海外監管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內容有關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公告；及(4)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內容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選舉一名執行董事的提案、建議本集團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計劃的提案、建議本公司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提案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提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並向股東發出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建議選舉一名執行董事

於2026年8月14日，董事會宣佈，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格後作出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孫惠慶先生(「孫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該建議現提呈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惠慶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環保及應急管理。

孫先生於1995年9月首次加入本公司前身，並於本集團成立後，歷任副總工程師、監事及總裁助理等職務。孫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濱州濱化安全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山東濱化東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先生畢業於上海應用技術大學(前稱上海化工高等專科學校)，獲無機化學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本科學歷。

孫先生於2008年獲山東石油化學工業協會評定為「山東省化工行業首席技師」。其後，彼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共同授予「全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勞動模範」稱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為本公司755,360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彼亦作為本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分別擁有180,000股A股的權益及1,200,000股A股的權益，該等A股均尚未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孫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孫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惟其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孫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孫先生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董事酬金。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

3. 建議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計劃

於2026年8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關於在獲得臨時股東會批准後開展為期12個月的建議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計劃的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議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決議案。

(I) 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概覽

本集團擬開展的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須於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因此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審議。

(III) 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或其他規定。

4.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公告。

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高度趨同，本公司擬自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起，統一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有關財務資料。統一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有關財務資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於2026年7月10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後，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其所有聘任事項，其任期亦隨之結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本公司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且概無任何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由於本公司將統一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而本公司境內財務報告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畢馬威華振**」）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為具備為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資格，故本公司將不再另行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而由畢馬威華振同時負責本公司A股及H股財務報告審計及為本公司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已審議上述事項，並認為：本公司統一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有利於提高信息披露效率，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投資者的決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審計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本公司應統一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再另行委任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經對畢馬威華振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進行充分了解和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畢馬威華振具備相關資質並具有較強的專業能力和投資者保護能力，無影響其執業的誠信記錄，能夠勝任公司審計工作。

董事會函件

估計本公司2026年度應付畢馬威華振提供審計服務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不含稅)，包括(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審計費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約人民幣0.45百萬元。上述費用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規模、行業及會計處理的複雜程度，以及年度報告審計所需審計人員數量、涉及工作量及畢馬威華振的收費表後釐定。上述估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本公司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2026年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除非費用釐定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及審閱費用應不會與上述預計金額存在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倘其後審計及審閱服務範圍或內容有所變動，導致費用確需增加，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服務範圍釐定費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續聘境內核數師事項，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服務範圍釐定相關費用。

5.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內容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本公司於2026年7月10日就上市發行352,126,000股H股。概無就上市授出超額配股權，亦無就上市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8,962,276股(包括2,056,836,276股A股及352,126,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因此，本公司已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56,836,276元增至人民幣2,408,962,276元，且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文進行修訂。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如下：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	第三條 ……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條 …… 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352,12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6年[-]1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8,962,276元。
3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2,408,962,276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2,056,836,27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352,126,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4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除上述修訂外，原公司章程所有其他內容保持不變。該提案現提呈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訂事項的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公司章程的最終版本須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公司章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濱城區黃河五路86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選舉一名執行董事、建議本集團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計劃、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SM-1至ESM-2頁。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按照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臨時股東會)填妥，並(僅就H股股東而言)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選舉一名執行董事、建議本集團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計劃、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2026年9月29日

關於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決議案

重要內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況

交易目的	☐ 獲取投資收益 ☒ 套期保值(合約類別： ☒ 商品； ☒ 外匯；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品種	燒鹼、丙烯、液化石油氣、甲醇、鉬等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大宗商品以及外匯	
交易金額	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 (單位：萬元)	20,000
	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 (單位：萬元)	200,000
資金來源	☒ 自有資金 ☐ 借貸資金 ☐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授權期限，則授權期限自動順延至該筆交易終止時止。	

• 已履行及擬履行的審議程序

該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特別風險提示

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不以投機為目的，但進行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場風險、資金風險、技術風險、操作風險、違約風險等，公司將積極落實風險控制措施，審慎操作，防範相關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交易情況概述

(一) 交易目的

公司主營業務為有機、無機化工產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燒鹼、環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丙烯等，原材料包括液化石油氣、甲醇、鉑等。為對沖產品、原材料價格以及匯率波動風險，充分利用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計劃根據主營業務生產經營計劃，綜合考慮採購、銷售規模及套期保值業務預期成效等因素，開展與生產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產品、外匯的套期保值業務，促進主營業務穩健發展。

(二) 交易金額

公司擬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投入保證金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上述額度在授權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

(三)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

(四) 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種：燒鹼、丙烯、液化石油氣、甲醇、鉑等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大宗商品以及外匯。
2. 交易工具：期貨及衍生品等金融工具。
3. 交易場所：境內外經監管機構批准、具有相關業務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

(五)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授權期限，則授權期限自動順延至該筆交易終止時止。

二、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6年8月14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實際經營需求，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該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三、交易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一）風險分析

公司通過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規避產品、原材料價格及匯率波動對公司造成的影響，有利於公司的正常經營，但同時也可能存在一定風險，具體如下：

1. 市場風險：期貨及衍生品行情變動幅度較大或流動性較差而成交不活躍，可能產生價格波動風險，造成套期保值損失；
2. 資金風險：部分交易場所施行交易保證金逐日結算制度，可能會帶來一定的資金流動性風險。當市場價格出現巨幅變化時，可能因保證金不足、追加不及時被強行平倉的風險；
3. 技術風險：由於無法控制或不可預測的系統、網絡、通訊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統非正常運行，使交易指令出現延遲、中斷或數據錯誤等問題，從而帶來相應風險；
4. 操作風險：由於交易員主觀臆斷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錯單，給公司帶來損失；
5. 違約風險：由於交易對手出現違約，不能按照約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無法對沖公司實際的損失。

(二) 風險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對套期保值業務的審批權限、組織機構設置及職責、授權管理、執行流程和風險處理程序等作出明確規定，在整個套期保值操作過程中所有業務都將嚴格按照上述制度執行；
2.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機構，設有套期保值領導小組、管理小組、執行小組、風控小組和監督小組，配備投資決策、業務操作、風險控制等專業人員，明確相應人員的職責，並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訊及信息服務設施系統；
3. 公司將合理調度資金用於套期保值業務，嚴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資金規模，合理計劃和使用保證金，制定並執行嚴格的止損機制；
4. 公司將持續加強對業務人員的培訓，提升專業技能和業務水平，增強風險管理及防範意識；
5. 公司將選擇與資信好、業務實力強的經紀公司合作，以避免發生信用風險。

四、交易對公司的影響及相關會計處理

公司開展套期保值業務是以日常經營需要為前提，不以投機為目的，可藉助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風險對沖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規避產品、原材料價格及匯率波動風險，有利於提升經營業績的穩定性。

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相關規定，對擬開展的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

套期保值業務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適用條件	☐ 是 ☒ 否
擬採取套期會計進行確認和計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8月14日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濱城區黃河五路86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惠慶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香港

2026年9月29日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舉行臨時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釐定並公告。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彼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資格之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7.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于江先生、董紅波先生及劉洪安博士；(ii) 非執行董事宋樹華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王謙先生及曹春萌先生。